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RICO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中期
報告 2017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數

一. 業績摘要	2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一) 行業描述	3
(二) 業務回顧	4
(三) 財務回顧	7
三. 其他資料	14
(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14
(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15
(三) 審計委員會	17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五) 企業管治守則	18
(六)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8
(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18
(八) 僱員	18
(九) 公眾持股量	19
(十) 重大收購及出售	19
(十一) 重大訴訟事項	21
(十二) 其他事項	22
四. 公司資料	24
獨立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9

一. 業績摘要

項目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89,693	826,707	162,986	19.72
毛利	91,116	96,971	(5,855)	(6.04)
經營盈利	64,680	26,837	37,843	141.01
除稅前溢利	42,797	32,359	10,438	32.26
期內溢利	46,744	32,481	14,263	43.9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104	32,751	11,353	34.66
非控制權益	2,640	(270)	2,910	(1077.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24	66,166	(57,342)	(86.6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84	66,436	(60,252)	(90.69)
非控制權益	2,640	(270)	2,910	(1077.78)
資產負債率	95%	95%	0%	不適用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描述

1. 太陽能光伏電站

報告期內，全球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保持持續增長。國內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約24GW，同比增長9%。其中分佈式光伏電站裝機容量7GW，同比增長近3倍。截至2017年6月底，全國光伏發電裝機總量已達到102GW，繼續位居全球第一。

根據國家能源局官網正式發佈《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未來幾年，中國年均裝機容量將在34GW以上，依然保持較高的裝機容量。

2.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市場需求依然保持增長態勢，但受新增產能的影響，2017年年初光伏玻璃銷售價格有所下降。然而二季度隨著市場需求的不斷提高，平均售價略有回升。

市場研究公司Markets and Markets近日發佈的報告預計2017年全球太陽能光伏玻璃市場將達到43億美元，到2022年預計將增長到1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3%。

3. 新材料

鋰電池正極材料方面，受新能源電動汽車迅速發展的影響，鋰電池產業增速迅猛，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1%，鋰電池正極材料市場需求快速增長。

(二)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通過推進精益生產、大客戶戰略及優質客戶戰略，銷售額同比增長約20%。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生產能力不斷攀升，產線良率大幅提高，生產成本明顯下降，產品降庫存成效顯著；光伏電站項目運營良好，規模化建設正在積極推進，同時啟動購售電業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新材料業務快速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989,693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2,986千元，增長率19.72%，其中：光伏產業同比增長人民幣127,204千元，新材料業務同比增長人民幣44,808千元，貿易業務同比减少人民幣8,803千元。

2. 業務回顧

(1) 太陽能光伏業務

-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產銷量較去年同期有進一步增長，產品合格率穩中有增，趨居行業先進水平，降本增效和精益生產工作推進順利。

同時，800-850T/D的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建設順利、800T/D合肥光伏玻璃二期續擴建項目預計按計劃於2017年第三季度實現點火生產、800T/D咸陽光伏玻璃生產線搬遷項目完成項目調研和論證，目前正在進行公司註冊。

- 太陽能光伏電站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分佈式及地面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跟蹤及建設，調研和考察項目規模合計約148MW，目前已完成項目簽約58MW。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南京、禮泉、合肥、武漢等地的光伏電站已經建成，近兩年將分批投資並新建咸陽禮泉園區、合肥、南京、延安等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及神木、陽江、雷州等地面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並計劃在印尼、印度、非洲、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場合作投資建設光伏電站項目。同時本集團正在積極推動開展購售電業務。

- 石英砂加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漢中石英砂礦已實現對本集團光伏玻璃工廠及新建光伏玻璃項目的穩定供應，產業鏈協同效應逐步顯現。

(2) 新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增速迅猛，產銷量同比均增長40%以上，且產品合格率大幅提升。本集團計劃將此業務做精做實做強，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3) 貿易及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三)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增長強勁，銷售額為人民幣989,693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2,986千元，增長率19.72%；實現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2,797千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0,438千元，增幅32.26%，雖然受到光伏玻璃價格下降以及融資費用上升的影響，但是本集團通過積極擴大光伏玻璃業務規模、降本增效，申請政府補助，取得了銷售和利潤的快速增長。

2. 業務業績

1) 未經審核損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89,693	826,707	162,986	19.72
太陽能光伏產業	592,538	465,334	127,204	27.34
新材料產業	147,052	102,244	44,808	43.82
貿易業務	250,103	258,906	(8,803)	(3.40)
其他	0	223	(223)	(100.00)
銷售成本	(898,577)	(729,736)	(168,841)	(23.14)
毛利	91,116	96,971	(5,855)	(6.04)
行政開支	(58,384)	(59,958)	1,574	2.63
a) 一般行政開支	(54,928)	(58,535)	3,607	6.16
b) 研究與開發開支	(3,456)	(1,600)	(1,856)	(116.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285)	(41,501)	(1,784)	(4.30)
其他經營開支	(7,482)	(7,166)	(316)	(4.41)
經營溢利	64,680	26,837	37,843	141.01
融資成本	(33,258)	(13,475)	(19,783)	(146.81)
期內溢利	46,744	32,481	14,263	43.9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104	32,751	11,353	34.66
非控制權益	2,640	(270)	2,910	1,077.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24	66,166	(57,342)	(86.66)

2) 營業額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89,693	826,707	162,986	19.72
太陽能光伏產業	592,538	465,334	127,204	27.34
新材料產業	147,052	102,244	44,808	43.82
貿易業務	250,103	258,906	(8,803)	(3.40)
其他	0	223	(223)	(100.00)

3.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1) 營業額及利潤

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89,693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2,986千元，增幅19.72%，其中：太陽能光伏產業營業額為人民幣592,53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7,204千元，增幅27.34%；新材料產業營業額為人民幣147,052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4,808千元，增幅43.82%；貿易業務營業額為人民幣250,103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803千元，降幅3.4%。

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實現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2,797千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0,438千元，增幅32.26%，雖然受到光伏玻璃價格下降以及融資費用上升的影響，但是本集團通過積極擴大光伏玻璃業務規模、降本增效，申請政府補助，取得了銷售和利潤的快速增長。

2)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8,384千元，同比下降人民幣1,574千元，降幅2.63%，行政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了費用管控。

3)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3,25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783千元，增幅146.81%，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借款增多以及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利息資本化影響。

4.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7,119千元，相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28,178千元，減少人民幣291,059千元，降幅67.98%。

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為人民幣199,457千元(2016年6月30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為人民幣4,587千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為人民幣92,348千元(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05,413千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為人民幣183,882千元(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78,875千元)；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131,139千元用於資本開支(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85,847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250,485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1,837,685千元，一年以後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412,800千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69,294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1,552,684千元，一年以後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516,610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291,31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5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140天，同比減少15天，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了應收賬款的管理。

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為29天，同比增加2天，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合併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能**」）以及合肥光伏玻璃存貨增加影響。

5. 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共計人民幣2,250,48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9,294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7,11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8,178千元），資產負債率為95%（2016年12月31日：96%）。

6. 中期股息

鑒於2017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減少運營成本為人民幣931千元（2016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639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8. 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595,856千元（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4,384千元）。

9.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0.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91,317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4,297千元作抵押取得。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37,5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503千元作抵押取得。

三. 其他資料

(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628,743,589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65%）中擁有權益。

司雲聰、黃明巖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司雲聰為彩虹集團公司總經理。丁文惠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註釋：

於2017年6月30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628,743,589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 L.P.於本公司49,554,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7.85%)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先生、Goldfarb Lawrence先生及Lamar Steven M.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 L.P.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35%)，其中33,198,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44,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28,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27,488,000股H股(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4.36%)中直接擁有權益。

(三)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C.3.3條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長。

(五)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六)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八) 僱員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296名在崗職工，其中約12.3%為管理及行政人員、10.9%為技術人員、1.8%為財務及審計人員、1.7%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3.3%為生產員工。

本集團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不含勞務派遣工

(九)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平。

(十) 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有關進一步收購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權

於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 (「**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惠利安**」)、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永金**」) 及江蘇永能的當時其他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蘇永能合共30%的股權。

於2017年3月22日，因各方均有意通過友好協商盡快完成江蘇永能30%股權收購事項，本公司、Sunlink Power、

蘇州惠利安、蘇州永金及江蘇天成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成能源**」）訂立股權收購變更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及天成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合共30%的股權，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68,000,000元。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持有江蘇永能51%的股權，江蘇永能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經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2017年3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通函。

2. **有關出售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90%股權**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750元。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故此，

昆山彩虹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該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於2017年6月30日，仍在進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之登記紀錄更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4月3日的通函。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十一) 重大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因收購江蘇永能30%股權的股份購買協議糾紛涉及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公告。該等訴訟的原一審判決無需執行，並已於2017年3月結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訴訟案件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十二) 其他事項

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於2017年5月10日，由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

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內核數師並聘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外核數師。

2. 委任董事會秘書

於報告期內，倪華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8日的公告。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及有關一名獨立第三方擬認購新H股

董事會已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包括中電彩虹及延安市鼎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延安鼎源**」）擬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10名發行對象（包括中電彩虹及延安鼎源）發行不超過20億股新H股，因此擬發行的H股總面值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分別與中電彩虹及延安鼎源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中電彩虹及延安鼎源分別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億及3億股新H股。

有關特別授權項下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或H股持有人（視情況而

定)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的公告。

四.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司雲聰 董事長
鄒昌福

非執行董事

黃明巖
陳長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兵
王家路
王志成

審計委員會

王志成
黃明巖
陳長青
馮 兵
王家路

財務總監

谷 強

董事會秘書

倪華東

公司秘書

褚曉航

授權代表

鄒昌福

褚曉航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6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 * 中期財務資料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獨立審閱報告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30至92頁所載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審閱報告(續)

引言(續)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議的應聘書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獨立審閱報告(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411,293,000元。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此等情況，連同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修訂意見。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家寶

執業證書號碼：P05453

2017年8月2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989,693	826,707
銷售成本		(898,577)	(729,736)
毛利		91,116	96,9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	24,195	18,779
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	(12,625)	-
其他經營收入		82,715	38,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285)	(41,501)
管理費用		(58,384)	(59,958)
其他經營開支		(7,482)	(7,166)
融資費用	5	(33,258)	(13,4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8	21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43)	-
除稅前溢利		42,797	32,359
所得稅抵免	6	3,947	122
期內溢利	7	46,744	32,481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4,104	32,751
— 非控制性權益		2,640	(270)
		46,744	32,48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u>0.02</u>	<u>0.01</u>
期內溢利		<u>46,744</u>	<u>32,481</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家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 差額		(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37,852)	—
— 撥回減值虧損		—	33,685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u>(37,920)</u>	<u>33,68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824</u>	<u>66,166</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84	66,436
非控制性權益		2,640	(270)
		<u>8,824</u>	<u>66,1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42,682	1,297,645
投資物業		11,540	16,90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5,055	109,186
無形資產		20,818	22,2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90	33,517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5,548	35,791
商譽		41,5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383,192	421,044
		<u>2,134,858</u>	<u>1,936,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844	113,5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899,894	622,11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90,934	411,733
應收稅項		3,140	3,1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90,653	98,0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119	428,178
		<u>1,890,584</u>	<u>1,676,767</u>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u>25,695</u>	<u>25,5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886,040	695,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2,812	572,650
應付稅項		5,544	786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1,837,685	1,552,684
離職福利		5,491	12,099
		<u>3,327,572</u>	<u>2,833,527</u>
淨流動負債		<u>(1,411,293)</u>	<u>(1,131,1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723,565</u></u>	<u><u>805,09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836,216	874,136
累計虧損		<u>(2,976,667)</u>	<u>(3,020,7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898	85,714
非控制性權益		<u>107,385</u>	<u>66,785</u>
權益總額		<u>199,283</u>	<u>152,4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15	412,800	516,610
遞延收入		90,231	98,797
離職福利		20,745	29,957
遞延稅項負債		<u>506</u>	<u>7,232</u>
		<u>524,282</u>	<u>652,596</u>
		<u>723,565</u>	<u>805,09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232,349	874,136	(3,020,771)	85,714	66,785	152,499
期內利潤(虧損)	-	-	44,104	44,104	2,640	46,7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一家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額	-	(68)	-	(68)	-	(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37,852)	-	(37,852)	-	(37,852)
期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37,920)	44,104	6,184	2,640	8,8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43,229	43,229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釋出 (附註21)	-	-	-	-	(5,269)	(5,269)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232,349</u>	<u>836,216</u>	<u>(2,976,667)</u>	<u>91,898</u>	<u>107,385</u>	<u>199,2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232,349	936,297	(3,126,483)	42,163	86,090	128,253
期內利潤(虧損)	-	-	32,751	32,751	(270)	32,481
其他全面收益：						
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33,685	-	33,685	-	33,685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33,685	32,751	66,436	(270)	66,16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1)	-	-	-	-	(18,111)	(18,111)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232,349</u>	<u>969,982</u>	<u>(3,093,732)</u>	<u>108,599</u>	<u>67,709</u>	<u>176,30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的現金	(200,171)	5,259
已退回/(已付)稅項	714	(672)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99,457)	4,58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附註21)	32,666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附註22)	(19,65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39)	(85,847)
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5,1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9	1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8,194	6,962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83,882)	(78,8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籌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097	520,78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8,961)	(385,56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48,788)	(29,79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2,348	105,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0,991)	31,12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178	252,5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68)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及現金	137,119	283,7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太陽能光伏產業、新材料產業、貿易業務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 (a)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1,293,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並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下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彩虹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有足夠財政能力並將會主動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本集團及本公司到期的負債及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b) (續)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保持充足的現金流用作經營及現有投資或融資需求；及
- (iii) 高級管理人員的目標是維持可用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彼等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包括在2014年至2016年年度 改善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乃以向首席執行官(其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交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以所供應的呈報資料為根據，並以商品種類為重點。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太陽能光伏產業
2. 新材料產業－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和鋰電池正極材料
3. 貿易業務－太陽能電池元件及其他配件交易
4. 其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合計
	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92,538	147,052	250,103	-	989,693
分部溢利(虧損)	47,446	3,280	1,308	(185)	51,849
未分配收入					54,135
未分配開支					(41,3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195
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625)
融資費用					(33,2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43)
除稅前溢利					42,7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465,334</u>	<u>102,244</u>	<u>258,906</u>	<u>223</u>	<u>826,707</u>
分部溢利(虧損)	<u>25,269</u>	<u>(1,044)</u>	<u>3,251</u>	<u>(3,637)</u>	23,839
未分配收入					13,248
未分配開支					(10,2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8,779
融資費用					(13,4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18</u>
除稅前溢利					<u><u>32,35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折舊、董事薪金、業務合併的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虧損、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蒙受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行政人員報告的方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分析：

	太陽能				合計
	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744,921</u>	<u>326,188</u>	<u>276,274</u>	<u>41,211</u>	<u>3,388,594</u>
未分配資產					<u>662,543</u>
綜合總資產					<u><u>4,051,137</u></u>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930,681</u>	<u>344,580</u>	<u>229,857</u>	<u>100,036</u>	<u>2,605,154</u>
未分配資產					<u>1,033,468</u>
綜合總資產					<u><u>3,638,62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負債分析：

	太陽能光				合計
	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u>1,202,208</u>	<u>68,452</u>	<u>189,805</u>	<u>70,929</u>	<u>1,531,394</u>
未分配負債					<u>2,320,460</u>
綜合總負債					<u><u>3,851,854</u></u>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負債	<u>879,269</u>	<u>83,852</u>	<u>233,361</u>	<u>126,574</u>	<u>1,323,056</u>
未分配負債					<u>2,163,067</u>
綜合總負債					<u><u>3,486,12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187	15,659
應付母公司款項	9,836	14,139
借款費用總額	41,023	29,798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7,765)	(16,323)
	33,258	13,475

期內資本化的借貸費用乃由一般借貸產生並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按資本化年息率4.7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息率4.75%) 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抵免)／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5	-
遞延稅項	(5,232)	(122)
	<u>(3,947)</u>	<u>(122)</u>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和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或獲得收入，故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續)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版本)》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的經調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6年：無)。

附屬公司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能」)有權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387	1,3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810	1,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57	24,667
投資物業折舊	796	753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892,128	729,736
員工福利開支	16,544	15,64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56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4,112	5,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計入行政費用)	6,342	4,02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67)	2,47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費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59
保修撥備	-	672
已收取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4,635)	(4,592)
政府補助收入(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23,946)	(1,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10	(14,488)
銀行利息收入	(1,106)	(7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的董事決定不在兩個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44,104	32,7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32,349</u>	<u>2,232,34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資本支出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分別以約人民幣131,139,000元及人民幣75,15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847,000元及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已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71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684,000元)，其代價為約人民幣1,20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172,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280,176	318,028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103,016	103,016
	383,192	421,044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30日，上市投資主要由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的股權投資構成。A股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約4.80%(於2016年12月31日：4.80%)的股權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期內本公司就公允價值變動錄得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37,852,000元。
- (b) 於2017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為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的7.30%(於2016年12月31日：7.30%)股本權益。由於採用合理公允價值估計幅度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各報告期末的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於報告期末，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6,597,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26,000元)後，根據發票日期(其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天	490,036	388,337
91至180天	301,584	160,242
181至365天	46,709	32,506
365天以上	61,565	41,034
	899,894	622,1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91,389	68,072
減：呆賬撥備	<u>(1,379)</u>	<u>(418)</u>
	190,010	67,65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10	2,965
訂金及預付款項	332,777	266,980
可收回增值稅	<u>66,337</u>	<u>74,134</u>
	<u><u>590,934</u></u>	<u><u>411,73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天	334,712	450,171
91至180天	346,641	126,919
181至365天	123,226	33,607
365天以上	81,461	84,611
	886,040	695,3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1,317	137,5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9,000	434,8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401,000	401,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u>1,239,168</u>	<u>1,095,994</u>
	<u>2,250,485</u>	<u>2,069,294</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837,685	1,552,684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137,000	220,840
超過兩年，但不逾五年	<u>275,800</u>	<u>295,770</u>
	2,250,485	2,069,294
減：於流動負債中呈列之金額	<u>(1,837,685)</u>	<u>(1,552,684)</u>
於非流動負債中呈列之金額	<u>412,800</u>	<u>516,61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取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20,097,000元(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520,780,000元)，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入借款人民幣88,000,000元，並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78,961,000元(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385,569,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介乎1.20%至7.00%(於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1.20%至5.70%)，籌集貸款乃用以支付營運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唯H股的全部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的法律規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本公司的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概列如下：

	內資股		H股		合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2016年						
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						
日(未經審核)	1,601,468	1,601,468	630,881	630,881	2,232,349	2,232,3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母公司為彩虹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1.74%的股份。其餘28.26%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亦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統稱「國有企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就關聯方披露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程式查證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以釐定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不少政府相關實體企業均有多層企業架構，而且其所有權架構因轉讓及私有化計劃而不時轉變。然而，管理層相信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數據已予充分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

關聯方交易包括與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家庭成員所作之交易。彩虹集團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與中國電子集團內其他實體的交易均披露為關連方交易各自類別下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的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不包括不屬中國電子集團旗下的其他國有控股企業)於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a) 銷售貨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26	—
	426	—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6,882	1,295
向彩虹集團提供服務(附註)		
— 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的租金	2,173	—
	2,17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

(a) 銷售貨物(續)

附註：向關聯方銷售的貨物及提供的服務是以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的條款進行。

(b) 購買貨物及獲提供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 彩虹集團勞動服務公司	—	129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37,681	17,917
— 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76	—
—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829
— 咸陽中電彩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2
	<u>37,757</u>	<u>19,887</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4,356</u>	<u>1,0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獲提供服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彩虹集團提供的服務(附註i)		
— 向彩虹能源服務公司支付之動能費	79,529	100,472
— 向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動力廠 支付之動能費	247	—
— 向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動力廠 支付之動能費	—	100
— 向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支付之動能費	—	319
— 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 付的租金開支	4,112	5,565
— 向母公司支付的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i)	80	—
— 向彩虹能源服務公司支付之 雜項費用	78	77
— 向母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9,836	14,139
— 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支付 之動能費	21,512	35,966
— 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 付之動能及其他費用	1,606	—
	117,000	156,6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 (續)**(b) 購買貨物及獲提供服務 (續)**

附註：

- (i) 自關聯方購買貨品及獲提供服務是以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由本集團支付予母公司使用其擁有的商標的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按銷售額的0.1% (2016：無) 計算。

(c) 與母公司結餘**(i) 應付母公司款項**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59	5,188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c) 與母公司結餘(續)****(ii) 母公司提供的貸款**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計息貸款	<u>769,562</u>	<u>1,042,284</u>

母公司提供的計息貸款為無抵押，其利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實際年利率為1.20%至3.48%（2016年12月31日：1.20%至3.48%）。

(iii) 由母公司承擔的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7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彩虹集團公司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47	988
退休福利供款	323	227
	1,570	1,215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

(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		
彩虹集團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162	7,162
— 母公司	1,562	8,960
— 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35	572
—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5,068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	9,661
	<u>8,759</u>	31,423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1,264</u>	3,978
	<u>10,023</u>	<u>35,401</u>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	<u>10,023</u>	<u>35,401</u>

於2017年6月30日，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僅佔本集團約1% (2016年12月31日：約1%) 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

(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4,308	12,096
－母公司	－	602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4,740	4,740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10,541	9,346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41	11,133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9	－
－彩虹能源服務公司	40,826	70,659
－咸陽中電彩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4	－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59,068	54,105
－彩虹集團勞動服務公司	－	221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	－	781
－彩虹醫院	－	331
	123,387	164,014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17,597	10,348
	140,984	174,362
列示：		
應付貿易賬款	140,984	174,3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

(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於2017年6月30日，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僅佔本集團約2% (2016年12月31日：少於2%) 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f) 除與上文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買賣貨品及服務
- 購買資產
- 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按照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市場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或按互相協定向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出售貨品及服務以及購買貨品及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向國有金融機構存款及取得貸款。存款及貸款乃根據各自協議所載條款釐定，而利率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g) 出售附屬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下列附屬公司予咸陽中電彩虹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所獲取的 代價：		
— 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彩虹配件」)(附註21)	—	45,946
— 昆山彩虹(附註21)	71,440	—
	71,44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h) 出售廠房及設備**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廠房及設備予下列公司 所獲取的代價：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u><u>1,194</u></u>	<u><u>—</u></u>

(i) 母公司承擔款項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因要求本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存續 經營而由母公司承擔的款項	<u><u>25,631</u></u>	<u><u>—</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資本支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		
— 建造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工程	575,511	200,240
— 建造太陽能光伏電站工程	20,345	14,144
	595,856	214,3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續)**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租賃物業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5,390	1,3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	-
	5,547	1,31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而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商定為3年，而定租期間則分別平均為1年及3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續)**經營租賃(續)****作為出租人**

所有物業之租戶已承諾在未來1年至6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年至6年)租用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6,024	13,0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5	19,801
	12,169	32,8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作擔保，詳情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29	7,5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1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350	248,984
銀行結餘	50,000	50,000
應收票據	60,817	-
	<u>384,297</u>	<u>306,50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計量其公平值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下表提供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可被觀察的程度，如何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級別的資料(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而得出之結果，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按經常基準計量其公平值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重要輸入資料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280,176	318,02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在兩個報告期間內，第一級別並無轉入或轉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彩虹」，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750元。由於該出售，本公司及彩虹網版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仍在進行工商管理機關之登記紀錄更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於2017年4月30日出售當日，昆山彩虹的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05
投資物業	4,56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509
存貨	1,0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0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3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764)
應付稅項	(179)
	52,6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71,440
出售的淨資產	(52,691)
非控制性權益	<u>5,269</u>
出售收益	<u><u>24,018</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1,44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439)</u>
	<u><u>33,001</u></u>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昆山彩虹分別佔本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194,000元及佔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98,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於2017年4月30日，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向禮泉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禮泉」，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3,779,100元，及本集團向禮泉注入資金人民幣780,900元。

該等注資令本集團於禮泉的股權由100%被攤薄至49%，並構成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項出售。

禮泉的資產及負債已不再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而所得出於禮泉的權益已使用權益法以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出售收益人民幣177,000元(詳細計算如下)已記錄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損益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於2017年4月30日出售當日，禮泉的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hr/>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於2017年4月30日股本注資前)	
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00)
應付稅項	(1)
	<hr/>
	2,505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總額
	人民幣千元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集團注資	(781)
出售的淨資產	(2,505)
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	<u>3,463</u>
出售收益	<u><u>17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5)</u></u>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禮泉分別佔本集團之溢利中約為人民幣14,000元之虧損及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中佔約為人民幣417,000元之現金流出淨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中電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電彩虹同意收購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彩虹配件」)60%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5,945,900元。由於該出售，本公司不再於彩虹配件擁有任何股權。於2016年12月7日，已完成相關手續。

於2016年4月30日出售當日，彩虹配件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667
其他應收賬款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6)
其他應付款項	(2,927)
離職福利	(2,122)
	45,278
	45,2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45,946
出售的淨資產	(45,278)
非控制性權益	<u>18,111</u>
出售收益	<u><u>18,779</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94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往來賬沖銷	(45,946)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93)</u>
	<u><u>(10,193)</u></u>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彩虹配件分別佔本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16,000元及佔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22日，本集團自江蘇永能若干現有股東收購江蘇永能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江蘇永能於2016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江蘇永能股權由江蘇永能已發行股本的21%增加至51%。

於收購當日，江蘇永能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7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874
遞延稅項資產	1,494
存貨	120,4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60,5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4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4,2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546)
銀行借貸	(88,000)
應付稅項	(2,939)
	88,2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代價	68,000
減：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26,467)</u>
商譽	<u><u>41,533</u></u>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8,000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8,347)</u>
	<u><u>19,653</u></u>

於收購後，江蘇永能已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此已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產生一項取消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江蘇永能的權益的賬面值	31,152
本集團於江蘇永能的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u>(18,527)</u>
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12,625</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或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